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項次	視察小組委員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	有關本監自殺防治會議之建議： 1. 在收容人之心理輔導紀錄與處遇彙整方面，建議能更具體揭露教誨師與心理師實際參與時數，並思考是否可與現有行政系統介接，強化記錄完整性與可追蹤性。心理師應聚焦於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之規劃，至於就醫陪同等行政支持性任務，若非必要，建議可由其他專責人員（如衛管或管理同仁）分擔，以達人力運用更平衡之目標。 2. 對於高關懷個案之因應流程，建議能設立小型跨部門討論機制，避免僅靠單方見解決策，透過多方討論可提升處遇方案一致性與連貫性。 3. 鑑於收容人輔導及風險處遇需求日益複雜，應定期辦理跨職類（如心理、教化、戒護）交流與訓練活動，促進經驗流通與在地實務方法的分享與複製。 4. 建議矯正機關於政策與系統開發階段，廣泛納入現場實務人員之使用建議，進而研擬整合性個案管理平台，以提升跨單位合作與系統性自殺防治作為的整體效益。	教化科： 1-1 教誨師及心理師在進行收容人之輔導與處遇時，皆會將紀錄輸入獄政系統，並在獄政系統內輸入輔導的起始時間及輔導內容，記錄皆具有完整性與可追蹤性。 1-2 心理師陪同就醫是針對特殊收容人之「非常態性作為」；本次評估會議中兩案分別為：一、過去曾有精神科病史，但對於再次就診精神科態度防衛；二、長期就診精神科，但未充分告知醫師其症狀表現。兩案皆為已有明確自殺行為之三級預防對象，經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規劃後，以陪同就醫作為照顧關係

		的建立以及示範醫病互動的治療性作為。對於一般收容人就診精神科則由衛生科、戒護科相關人員協助辦理。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檢送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參採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建構一套完整之照護模式。本監每月由副典獄長召集自殺防治會議，會議成員為戒護、教化、衛生、作業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共同討論（成員為場舍主管、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成員如因勤務、
--	--	--

		業務所需得推派代表出席)。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檢送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各矯正機關應就機關所有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 課程內容應包含自殺守門人之觀念建立、培養適時關懷與即時轉介之態度, 以提升所有同仁對於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目前每年至少辦理兩場, 本年度上半年已於 5 月 13 及 14 日辦理完畢。 4. 目前矯正署獄政系統尚未建置整合性個案管理平台, 惟目前本監每月皆會召開教輔小組會議(成員為場舍主管、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專
--	--	--

		業輔導人員)。成員如因勤務、業務所需得推派代表出席),廣泛納入現場實務人員之使用建議,以提升跨單位合作與系統性自殺防治作為的整體效益。
二	有關張姓收容人陳情之建議： 1. 本案經鄧委員與林委員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親自訪談陳情人及相關監所管理人員,已針對事件背景進行初步釐清,並評估是否涉及制度層面之問題。訪談過程中特別詢問陳情人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提出正式申訴之考量。經初步分析研判,該案件性質應屬對違規處分內容有所異議,按規定應循既有申訴機制處理,較不屬於外部視察小組可直接介入之範疇。目前案件亦尚未有明確客觀事證佐證陳情內容,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 2. 鑑於陳情人表示「就算申訴也沒用」等語,顯見其對現行申訴與救濟制度之信賴程度仍有不足。建議監所可加強受刑人之法治教育,特別針對《監獄行刑法》相關申訴及權利救濟程序進行說明。亦可考慮邀請具	戒護科： 經瞭解陳情人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配業第九工場,已轉知第九工場主管加強注意其工場適應狀況,適時予以協助,並配合作業科、教化科辦理其作業及教誨處遇等事宜。 教化科： 已安排心理師對陳情人進行心理狀況及人格特質相關量表之測評,結果整理提供於下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討論,作為後續輔導處遇方向之參考依據。

	備實務經驗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入監授課，協助收容人提升其對法律權益主張的理解與運用能力。 3.就陳情人持有與戒護安全相關物品之行為，建議監所後續可安排其接受心理狀況及人格特質相關量表之測評，以更全面掌握其行為背景與心理特質。有關測評結果可整理提供於下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討論，作為後續輔導處遇方向之參考依據。	
三	有關江姓收容人陳情之建議： 1.申請流程之明確性：建議監所對於收容人資料申請事項，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行政處理時限，並於申請受理後，對涉及外部機關資料者，主動告知收容人相關處理所需時間及預期進度，以增進行政程序之透明度及收容人之理解與信賴。 2.資料交付與留存：針對已發交予收容人之資料，建議監所建立完善之簽收紀錄制度，包含明確記載交付日期，並留存簽收文件正本或影本，以利後續查驗與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女監： 一、有關申請流程部分，收容人申請資料作業，本監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涉及其他機關資料者，亦告知處理情形。 二、資料交付，已發予收容人之資料，均由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簽收手續，並留存相關紀錄，以資查考。
四	有關許姓收容人陳情之建議：	秘書室：

	1. 有關本監陳情信件通報機制之強化：許員曾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分別提出兩封陳情信件，一為監所內部申訴程序所用，另一則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參酌。然視察小組係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會議當日始接獲監所轉知該封外部陳情信件，並由監所於當日交付委員閱覽，與先前兩次會議所確認之「即時通報原則」尚有落差。建議日後如有發現與外部視察小組業務相關之陳情信件時，應儘速通知委員，以利後續審慎處理並即時回應。 2. 後續處理與追蹤建議：就許員所提具體訴求，監所相關主管單位已表示正在積極處理，並提出初步改善方案。惟相關措施自 114 年 6 月 12 日方始執行，成效尚待觀察，建議將本案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議題之一，由監所報告執行情形及與陳情人間之溝通進度，以利持續監督與檢視。	有關此案件委員建議中提及本監未即時通報委員至本監開啟專用意見箱，本監補充說明如下，114 年 6 月 11 日秘書與政風主任於女監工場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發現未取出之陳情信一件，即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用 LINE 群組聯繫委員，告知委員女監有一封陳情信尚未取出，建議委員評估是否於 6 月 13 日會議當天將上述許員之陳情信帶回研議，因未獲回應，因此於 6 月 13 日會議當天委員至女監訪視時，秘書和委員一同開啟意見箱並將專用意見箱鑰匙轉交委員保管，且如專用意見箱有陳情信，將第一時間通知委員前來本監開啟意見箱。爾後如有任何訊息、宣達事項、相關附件須轉知委員
--	--	--

		時，秘書室除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用 LINE 群組通知外，亦會使用電子郵件將 LINE 群組通知之資訊供委員備查保存。 女監： 有關女監許姓收容人反映工場沐浴一事：本監一向倡導節約用水，爰規範收容人每次沐浴時間為 7 分鐘。經與該收容人訪談後，其建議沐浴時間應自蓄水完成後開始計時較為合理。考量實際操作情形，近日已調整為依蓄水完成後開始計算沐浴時間。
五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兼任心理治療團體課程之授課講師一事建議： 1. 對於外部委員兼具講師角色的情況，本監目前並無明確規定或事前說明機制。若機關本就認為此類雙重身分可能產生角色混淆或倫理疑慮，理應於委員遴選或講師邀聘階段即清楚揭示相關規範，而非在授課期間臨時啟動疑義通知或事後終	秘書室： 感謝委員提出建設性意見，監方對於「外部視察委員兼任講師」一事，將秉持審慎原則，兼顧制度公正與人力資源實況，研議建立更明確的事前說明及審查機制。

	止課程安排。如此作法易使受聘人員感受到其專業未獲尊重，也可能對外部委員對制度信任產生負面影響。 2. 當委員與受委託／承攬機關間有合作關係時，若其在監所內的工作性質涉及評鑑或監督性質，則有可能出現「自評自查」的風險，進而損及視察工作的公正性。然而，若其協助內容僅限於授課、教學等非監督性任務，且與委員職責無交集，則無需一概否定其參與視察委員會的資格，仍宜依職務性質進行個案區分與審酌。 3. 從人力資源現實面觀察，在東部地區如花蓮、台東，專業人才本已匱乏，許多具法律、心理、醫療背景之實務工作者，往往需同時擔任機關內外多項任務，兼顧教學、輔導或顧問等職務。若對此類人士僅因協助機關執行部分任務即採絕對排除立場，恐導致合格人選進一步流失，實務執行勢必面臨斷層，不但影響監所工作推展，更可能損害收容人應受保障之處遇品質。因此，有必要對於「利益衝突」與「指揮監督」等概念，避免機械式擴張套用，而應回歸個案事實與實際職責進行具體分析。	針對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 項之疑義，亦將彙整實務意見陳報矯正署，作為後續修正參考依據。
--	--	--

	4. 鑒於張瓊文委員因同時擔任本監外部視察委員與講師職務期間，所遭遇之行政處理經驗，實具制度參考價值，委員建議將其經歷具體記載於本次視察會議紀錄中，並據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作為未來制度檢討與修法方向之實證案例。另建議審慎檢討《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 項之內容，是否應透過修正條文或函釋方式，明確界定「須協助執行職務」的適用範圍，以防條文解釋過度寬泛，影響制度操作的彈性與合理性。	
六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管理執行落差之處理建議： 1. 有關花監在執行「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相關事務時，未完全依循委員先前兩次會議中所達成之共識，建議將此執行落差情形納入本次會議紀錄。另建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此類事項研議統一作業原則，並建立相關督導機制，以提升後續執行的一致性與制度落實程度。 2. 考量本案所涉及者為制度運作層面的執行細節與責任分工，建議將相關情形正式紀錄於本次會議內容中，並由執行狀況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亦請矯正署得就現行制度運作情形加以檢視，並於有需要時提供	秘書室： 一、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於 114 年 1 月份改善為下方透明鏤空裝置，本(114)年第 1 季委員曾有建議將鑰匙交由委員保管，惟當時秘書室考量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有兩名長居北部工作，僅兩位女性委員有空來監開啟，故每次遇有意見箱

	行政提醒或提出具體指導建議，以防範類似狀況再次發生，確保外部視察制度得以健全推行與落實。 3. 請花蓮監獄明確提醒各級主管及相關同仁：一旦發現「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有信件，應立即通知外部視察委員，由委員視具體情況決定處理方式，包括親自前來取信或依其指示辦理。	投書時，均主動通知委員前來陪同開啟，未有刻意不將鑰匙交付之意，委員本次提案，容有誤解。 二、另已於本(114)年6月13日將意見箱鑰匙2支轉交2位委員(花蓮地區)保管，遇有意見箱有陳情信時，循前例均第一時間通知委員前來本監開啟意見箱。 三、爾後如有任何訊息宣達事項相關附件須轉知委員時，秘書室除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用 LINE 群組通知外，亦會使用電子郵件將 LINE 群組通知之資訊完整轉知委員備查保存。
--	--	--